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65/11-12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教育事務委員會在2011-2012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12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及2008年7月2日修訂的決議，成立教育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教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21名委員組成。李慧琼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自資專上界別

4. 在本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的其中一個主要焦點是自資專上界別的議題。委員研究政府當局為支援自資專上界別發展而提出的多項建議，包括擴大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涵蓋範圍至包括就自資院校／自資課程興建的學生宿舍；把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承擔額增加20億元；以及提供開辦課程貸款予香港中文大學(4,000萬元)、香港明愛(3億元)及職業訓練局(6億7,000萬元)，以供翻新空置校舍或興建新的特定用途校舍，作開辦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之用。

5. 委員原則上支持向各所院校批出建議的開辦課程貸款，但關注自資課程數目近年急增，課程的質素保證是否足夠。此外，他們察悉並關注到，修讀自資課程的學生繳付的學費十分高昂，但這些課程卻帶來巨額盈餘。委員認為，學生須借款以支付高昂學費，院校則接受政府的免息貸款，並從開辦這些課程賺取可觀的利潤，這情況並不公平。

6.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具體措施確保自資課程的質素，以及規管院校(特別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這些課程所得利潤的水平及其使用。委員建議的措施包括設定自資課程的邊際利潤上限，作為批出開辦課程貸款的條件；指明超出邊際利潤上限的盈餘款額應用於調低或減免學費或頒發獎學金；以及院校公開相關的財務資料，從而提高自資界別營運的透明度。政府當局答允把委員的關注轉達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以供討論，並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委員會的討論結果。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於近期成立，以回應2010年高等教育檢討報告提出的建議。

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撥款

7. 委員研究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2012-2013至2014-2015三年期(下稱"2012-2015三年期")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撥款，以及向研究基金注資，從而加強高等教育界別的公帑資助及自資院校的研究能力。

8. 委員強烈反對政府當局計劃着手檢討公帑資助大學的學費，他們憂慮學費在檢討過後會增加。他們指出，額外一年的大學教育已令學生和家長面對更沉重的經濟負擔，清貧家庭的學生實難以再承受學費的任何加幅。委員並認為，把非經常撥款(例如研究用途補助金)計入，據以釐定學費成本收回目標的建議，等同大幅改動既定機制，對學生不公平。因應委員的強烈反對，政府當局在財務委員會於2012年1月審議有關的經常補助金建議時確認，預期該項檢討不會於未來3年完成，故此學費不大可能在2012-2015三年期內調整。

第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9. 委員考慮政府當局就撥款25億元為專上教育界別推行第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所提出的建議。事務委員會一直促請當局把配對補助金計劃擴大至涵蓋副學位課程，讓有關院校有更多資源投放在副學位教育方面，從而減輕副學位學生的財政負

擔。因此，委員歡迎政府當局建議擴大第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的涵蓋範圍，以惠及自資副學位學生。為推動院校籌募副學位教育經費，部分委員建議加強支援副學位部門的籌募經費工作，例如以1：1的配對比率，為所有用以開辦副學位課程的私人捐款提供配對補助金。

10.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建議的第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當局會以每1元捐款得1元的方式，為每所院校提供首6,000萬元的配對補助金，不論副學位或學位部門均一同受惠。經驗顯示，捐款往往不會指明受惠課程的程度。為確保第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公平和易於管理，政府當局認為審慎的做法是沿用建議的配對公式和運作條款。當局會要求參與計劃的院校匯報用於副學位部門的經費詳情，以確保具透明度和問責性。

為專上學生提供的貸款

11. 委員歡迎政府當局於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檢討完成後，就改善該等計劃的運作而建議的一系列措施，以及須經入息審查資助計劃的相關改善措施。委員一直要求政府當局撤銷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利率中的風險調整利率，以減輕學生借款人的還款負擔，並欣悉政府當局建議將該等計劃的風險調整利率由1.5%下調至零(於3年後作檢討)，以及將免入息審查貸款的標準還款期由10年延長至15年。委員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豁免計算借款人在學期間的免入息審查貸款利息。委員察悉，隨着大學課程由3年改為4年，借款人的經濟負擔將會加重，他們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減少或撤銷須經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所須支付的利息。

1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拖欠還款情況是事務委員會的另一主要關注事項。委員察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對於政府當局建議與信貸資料機構共用嚴重拖欠還款者的負面信貸資料表示關注，私隱專員主要憂慮其他政府部門日後會不斷提出類似的要求。有鑒於此，政府當局會就該建議進一步諮詢各持份者和私隱專員。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有效措施，打擊拖欠還款的問題，特別是涉及長期拖欠大筆還款的嚴重個案，以確保慎用公帑。

為專上學生提供的獎學金

13. 事務委員會研究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各注資10億元，以增設新

的獎學金及獎勵計劃，使更多不同的專上學生受惠。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該建議，但部分委員關注非本地學生獲頒基金獎學金的成功比率較本地學生為高。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提醒院校在頒發獎學金時，需在本地與非本地學生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委員並建議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專項獎學金及獎勵，以支援他們接受專上教育。政府當局答允向兩項基金的督導委員會轉達此項建議，以供考慮。

為大專學生提供宿舍

14. 事務委員會審議擬議的將軍澳聯合學生宿舍基本工程計劃，以供香港科技大學(下稱"科大")及香港浸會大學(下稱"浸大")共用。委員普遍支持此項建議，但關注大部分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公帑資助學生宿位嚴重短缺。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處理學生宿位供應不足的問題，包括尋找合適用地(最好在校園附近)興建學生宿舍，同時認真考慮委員的建議，把空置的工廠大廈及校舍改建為學生宿舍。

15. 委員欣悉科大和浸大等院校已實施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改變學生宿位分配政策，讓那些在教資會資助院校修讀公帑資助課程的本地生至少有一年住宿機會，而非本地生的住宿保證應只限於首兩年。委員並認為，倘若院校在符合上述基本規定後仍有剩餘宿位，校方應優先分配宿位予本地學生，使他們可入住宿舍超過一年。

新學制的實施情況

香港中學文憑

16. 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匯報新學制的實施進度，包括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下稱"中學文憑試")的推行情況、通識教育科(下稱"通識科")評卷事宜及中學文憑資歷獲國際認可的情況。

17. 首屆中學文憑試於2012年3月至6月舉行。委員關注2012年中學文憑試某些科目(例如通識和中國語文)的試題是否適當及其難度。委員特別就通識科試卷其中一條有關本港政黨政治的問題提出關注。部分委員認為該試題具引導成份，而部分其他委員則關注到，該試題觸及的概念關乎政黨政治和民意調查，中學生未能輕易掌握。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通識科試題的設計機制，並會跟進此事。

18. 事務委員會一向非常關注通識科這個核心科目。委員察悉，當局將由2012-2013學年開始，停止發放每校32萬元的一次過通識科課程支援津貼(下稱"通識津貼")。委員擔心此舉會削減為通識科教師提供的人力支援，進一步增加他們本已十分沉重的工作量。鑒於越來越多高中生修讀通識科，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繼續發放通識津貼，確保該科目的發展不會受到影響。其後，政府當局建議延長通識津貼一年至2013年8月底，讓尚有未用餘款的學校有更多時間使用該項津貼。

19. 委員依然關注中學文憑資歷獲國際認可的情況，特別是海外著名大學所給予的認可。政府當局表示，當局過去數年致力推廣中學文憑資歷。普遍而言，海外的大專院校均樂意承認中學文憑資歷。至今，全球有超過110所大學承認這項資歷。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向委員提供承認中學文憑資歷的海外大學的詳細資料。

應用學習課程

20.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新高中應用學習課程的推行進度。應用學習課程為選修科目，着重實用的學習元素，與廣闊的專業和職業領域相關連，讓學生應用這些領域的知識。委員察悉，首屆應用學習課程(2010-2012學年)有6 690學生人次修讀，第二屆(2011-2013學年)則有6 193學生人次修讀。委員關注學校、家長及學生對應用學習課程的接受程度，以及在升讀學士學位課程方面，大專院校給予應用學習課程的認可。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向未有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進行調查，收集他們對應用學習課程的意見及不選讀應用學習課程的理由。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向曾參與2010-2012學年那一屆應用學習課程的有關各方進行調查，結果顯示應用學習課程的整體滿意程度很高。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會定期檢討應用學習課程，以及加深各界對應用學習課程的認識，確保課程與時並進。

就積分覆核／重閱答卷提供的資助

21. 委員深切關注中學文憑試積分覆核／重閱答卷的費用水平。鑒於通識科的評核方法引起疑慮，預計許多考生會申請覆核成績。委員認為，清貧考生無法負擔每科高達720元的重閱答卷費用，並促請政府當局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減免清貧學生積分覆核／重閱答卷的費用，確保他們不會因經濟困難而被剝奪申請積分覆核／重閱答卷的機會。考評局表示，由於積分覆核／重閱答卷並非必需的考試服務，該局會因應申請人的財政狀況及需要，按個別情況考慮減免部分積分覆

核／重閱答卷收費。委員認為這項安排不可接受，並要求當局作出特別考慮，批准清貧學生就豁免2012年中學文憑試此等費用提出的所有申請。政府當局將會在事務委員會於2012年7月舉行的會議上，簡介迎向香港中學文憑試放榜的最後準備，屆時委員會繼續跟進此事。

新毅進文憑

22. 委員歡迎政府當局建議按照現有毅進計劃的模式，由2012-2013學年開始推行新毅進文憑課程，為新學制下的中六離校生和成年學員提供另一學習途徑，讓他們取得就業及進修所需的正規資歷。政府當局接納委員的建議，在新毅進文憑課程下向清貧學生提供額外資助。除了現有的兩個資助水平(即無須入息審查向學員發還30%的學費和向通過入息審查的學員發還100%的學費)外，當局會加設另一資助水平：通過入息審查的清貧學員可獲發還50%的學費。

23. 委員察悉，新毅進文憑的課程將會重組，以配合新高中課程，並新增通識教育單元，開拓學員的視野。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根據學員的需要及能力，在新毅進文憑課程下分配額外授課時數予語文科，以加強學員的語文能力，為繼續升學作更充分的準備。新毅進文憑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定為相當於中學文憑試5科(包括中國語文和英國語文)第2級的程度。委員關注到，現有毅進計劃畢業證書和新毅進文憑並不符合某些要求香港中學會考／中學文憑試5科(包括數學)分別取得及格／第2級成績的公務員職系的入職要求。對此，政府當局在新毅進文憑課程下加入新的數學選修課程。學員圓滿修畢該數學選修課程後，所得資歷相當於中學文憑試5科(包括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及數學)第2級的資歷。

非華語學生的教育支援

24. 事務委員會繼續與政府當局跟進為非華語學生加強提供支援措施的進展。自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的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報告發表後，因應平機會報告所載的結論及建議，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及平機會討論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

25. 委員認同平機會的意見，即少數族裔學生中文程度欠佳是他們在教育制度中普遍未能取得良好學業成績的主要原因。委員再次強烈促請當局發展另一套中文課程及資歷，因應少數

族裔學生的不同能力及不同需要，提供多個不同的語文水平認可。他們並強調，在學前階段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中文支援計劃十分重要，可幫助他們打好基礎學習中國語文。他們又建議為取錄了少數族裔兒童的幼稚園聘用少數族裔教師，協助該等兒童盡早適應本地教育體系。政府當局承諾進行縱向研究，收集非華語學生的學業成績數據，以便為他們制訂及評估支援措施。此外，事務委員會研究政府當局的建議，在教育局開設一個首席教育主任編外職位，為期3年，以檢討及監察為非華語學生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加強教育服務。委員普遍支持此項建議。

提供國際學校學額

26. 事務委員會在一次會議上，與外國商會及國際學校的代表會面，聽取他們對提供國際學校學額的議題的意見。委員認為，國際學校學額供應不足問題的癥結在於國際學校學額供求錯配。委員關注國際學校學額短缺會影響海外專業人士和投資者來港的意欲，並促請政府當局採取行動，盡快解決這個迫切問題，包括成立一個高層次督導小組，其成員包括國際學校及商會的代表，負責處理國際學校在進行擴建計劃時面對的具體問題，以及為學額嚴重短缺的國際學校制訂適切的措施。

27. 為增加供海外家庭的非本地學生就讀的學額供應，委員亦向政府當局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把若干比例的國際學校學額編配予各個商會，以及與國際學校界別探討可否提高其本國課程學額的百分比，並相應降低國際課程學額的百分比。政府當局答允考慮委員的建議，並承諾會盡力物色更多用地及空置校舍，以供國際學校界別使用。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委聘顧問進行研究，估計國際學校學額未來的供求情況，以便當局檢討對國際學校體系長遠的支援措施。該項研究預計於2012年年中完成。

空置校舍的使用和處理

28. 委員察悉，自統整小學政策於2003年推行以來，由2003-2004學年至2011-2012學年期間，共有95所中小學停辦。事務委員會討論這些校舍的使用和處理。

29. 委員指出，將空置校舍改作教育(尤其是國際學校和特殊學校)、社區及福利用途的需求甚為殷切。他們促請政府當局

加強現有機制，以期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把空置校舍作更具效益的用途。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決定如何運用空置校舍時，必須考慮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的兒童日後對學額的需求或會上升。委員建議，位於學額不足的地區(例如北區)之內或附近的空置校舍，應用作營辦學校，以紓緩學額不足的問題。委員欣悉當局已物色到4所空置校舍，適合長期作國際學校用途，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校舍分配工作，以及協助辦學團體進行申請。為善用不適合繼續作教育用途的空置校舍，委員亦建議教育局加強其協調角色，向非政府機構及地區團體提供相關資料，以便它們申請使用該等校舍或其設施。

教科書價格及發展電子教科書

30. 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實施教科書、教材和學材分拆訂價政策(下稱"分拆訂價政策")的進展。委員察悉，分拆訂價政策未能令教科書價格下調，並對此感到失望。政府當局表示，教科書市場嚴重扭曲，為糾正這問題，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開拓電子教科書市場，以及為市場引入新的競爭。

31. 事務委員會研究政府當局的建議，即推行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向非牟利機構提供新苗資助，用以開發電子教科書。委員普遍支持開發電子教科書，以增加教材和學材的選擇，並為教科書市場引入更多競爭。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參考新加坡的經驗，該國為每名學生提供一個輕巧的電子書包，學生可利用當中的智能卡閱覽電子教科書。他們並認為，政府當局必須規管電子教科書的定價，以及設定電子書包或電子教科書的標準規格，防止加入不必要的應用程式或電子裝置。委員察悉，雖然政府當局的最終目的是以電子教科書取代印刷版教科書，但尚未就這方面訂定時間表。在所述計劃下開發的電子教科書最早可於2014年年初／年中推出市場。政府當局並向委員保證，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協助學校提升他們的系統，以便採用電子教科書。

32. 委員關注開發電子教科書可否令印刷版教科書的價格大幅下降。他們指出，電子教科書市場需要時間開拓，不能在短期內解決教科書價格高昂的問題。部分委員亦質疑電子教科書可否完全取代印刷版教科書。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應付教科書價格高昂的問題。依部分委員之見，為令教科書市場有更多良性競爭，並為學校提供更多選擇，政府當局應考慮委聘大學或非牟利機構以成本價出版教科書。此外，

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要求政府當局推動學校實行教科書回收計劃，鼓勵師生使用舊書，減輕家長負擔，推動環保。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行政及管治

33. 鑒於部分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下稱"直資學校")的不當行為引起公眾廣泛關注直資學校的運作，在政府帳目委員會於2011年2月發表第五十五號報告書後，政府當局成立直接資助計劃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負責檢討直資計劃的管理和直資學校的管治及行政，並提出改善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會期繼續跟進此事，並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工作小組的建議。

34. 委員察悉工作小組就加強直資學校的管治、內部監控及財務管理建議的措施，包括成立向校董會／法團校董會負責的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定期進行管治檢討；向校監發出勸諭信和向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發出警告信；以及直資學校填寫自評清單以進行自評。委員並察悉部分直資學校校長對建議的措施有保留，該等校長認為，建議的措施會對直資學校施加嚴格的監控，限制校方的靈活度，因而違背了設立直資計劃的原來目的。委員同意有需要加強直資學校的管治及內部監控，但強調必須在確保有效監管直資學校與維持校方的靈活度及自主權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他們並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協助及加強支援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和建議的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履行其職能。

35. 直資學校的學費減免及獎學金計劃是事務委員會的另一主要關注事項。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採取具體措施，確保直資學校取錄某個數目的清貧學生，而不會只服務有錢人。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聯絡學費減免撥備使用率偏低的直資學校，以討論有何方法增加取錄清貧學生。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會繼續監管學費減免及獎學金計劃的使用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進一步改善措施。

學術自由

36. 自發生連串令公眾關注大學學術自由受到侵犯的事件後，事務委員會接獲不同持份者(包括大學教授、大學管理人員及學生)就學術自由提出的意見。委員認為，當學術自由受到侵犯時，院校的高層管理人員必須挺身公開捍衛屬下教職員的學術自由。依他們之見，院校應制訂更主動的機制，協助受到嚴厲批評及在學術工作上受壓的教職員。一些委員建議把學術自

由寫入各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條例中，以期為學術自由提供法律保障。因應委員的意見，有關院校承諾檢討他們的機制，加強保障其教職員和學生的學術自由。

教育資訊系統

37. 事務委員會研究政府當局就改善教育局教育資訊系統的基礎設施提出的建議。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建議把自1995年使用至今的現有教育資訊系統，重新發展為一套配備先進技術及新功能的綜合電腦系統。委員察悉，新系統將能配對及共用不同電腦系統內的數據，有助教育局簡化業務程序，從而減省學校和教師的行政工作。委員認為，新系統內應建立足夠的靈活性，以應付日後政策改變帶來的新業務需要。委員並認為，新系統必須具前瞻性，能夠適時向學校、家長及議員等不同持份者提供所需的資訊。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將會採取的措施，以確保在安全情況下把完整的數據轉移至新系統。

注資教育發展基金

38. 政府當局就下述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向教育發展基金注資5億5,000萬元，以便在未來5年(即由2012-2013學年開始)繼續為學界提供各項校本專業支援計劃。委員察悉，許多學校均受惠於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校本專業支援計劃，因此他們支持有關建議。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評估校本專業支援計劃的成效的機制，並促請政府當局運用教育發展基金的新注資款項，加強支援幼稚園處理學習差異。

傳媒辨識教育及含不雅內容的免費報章

39. 鑒於家長組織、學校及教育界廣泛關注《爽報》的不雅內容，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2月與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傳媒辨識教育及含不雅內容的免費報章"的議題。團體代表獲邀出席會議，就此議題發表意見。

40. 委員關注學生和青少年接觸到免費報章的不雅及淫褻內容。由於免費報章的內容在發布後才被評定類別，故此無法預防學生和青少年接觸該等報章的不雅內容。為處理這問題，部分委員建議在免費報章發布前先評定其內容的類別。委員認為，傳媒辨識教育有助加強學生瞭解及辨別傳媒資訊的能力，而性教育對於向學生灌輸正確的性觀念十分重要。委員從政府

當局察悉，現時的學校課程包括傳媒辨識教育和性教育，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的課程指引資料，以及在學校教授及學習這兩個科目的安排。

41. 此外，委員認為必須針對免費報章的不雅及淫褻內容加強執法工作。部分委員表示應修訂現行法例，以增強對違法者的阻嚇力，但部分委員卻持不同意見。他們關注到，若法律過嚴或罰則過重，將會對整體傳媒造成影響。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進行第二輪公眾諮詢時，考慮委員及團體代表的意見。

受私立學校遷校所影響的學生的相關安排

42. 鑒於嶺南小學暨幼稚園及嶺南幼兒園的遷校建議引起關注，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受私立學校遷校所影響的學生的相關安排。委員察悉，私立學校必須先行自行物色合適的私人校舍／土地，然後才安排遷校事宜，故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以合理的收費向私立學校提供空置校舍／土地作短期遷校用途。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嶺南小學尚未找到合適的校舍作搬遷之用。他們要求政府當局繼續留意此事的進展，以及向有關的學校、學生及家長提供一切所需的協助。

曾舉行的會議

43. 在2011年10月至2012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11次會議，包括與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以討論"傳媒辨識教育及含不雅內容的免費報章"的議題。另有一次會議已編定於2012年7月份舉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6月28日

教育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教育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的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1至2012年度會期的委員名單

主席	李慧琼議員, JP
副主席	陳淑莊議員
委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美芬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合共 : 21位議員)

秘書 余蕙文女士

法律顧問 李家潤先生